

富国安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安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富国安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 |
| 基金代码 | 01282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1月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安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安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赎回日 | 2022年2月27日 |
| 申购赎回时间 | 2022年2月27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本基金自2022年2月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本基金自2022年2月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本基金自2022年2月7日起在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下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富国安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富国安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
| 下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2823 012824 |
| 下两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是 |

注：1.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周期基金合同生效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周期日，均含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周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周期日的下一个运作周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周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周期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运作周期期日未提出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周期日次日一起该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本基金认购的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日为2022年2月7日。

3. 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公募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可投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除外）。基金管理人视中心申购对象为个人投资者及公募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支持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信息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如未获直销机构开放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公开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期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之外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在运作周期期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或在运作周期期日之后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申购费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满足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须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环境，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多次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除外）。

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费用类别及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用按照《公募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费用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募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活动中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改进，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如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则本基金对通过直销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 申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
|-----------------|-------------|--------------|
| M < 100元 | 0.00% | 0.00% |
| 100元 ≤ M < 500元 | 0.02% | 0.20% |
| M ≥ 500元 | 0.00% | 0.00% |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1. 基金份额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在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同一笔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周期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个运作周期期日申请赎回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2022年2月7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下同）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为0，转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转出基金份额达到转入基金赎回费豁免的标准，则不享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优惠，基金管理人收取固定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开放与富国旗下部分A类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 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当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利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在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同一笔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专线：9610686、400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613177
联系人：孙迪

2)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信息披露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2年2月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对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0月12日发布的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goal.com.cn）上《富国安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安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公告。

6.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周期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运作周期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周期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本运作周期期日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7. 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10686、400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确已了解基金产品风险资料，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期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代码 | 00497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04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赎回日 | 2022年2月7日 |
| 申购赎回时间 | 2022年2月7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本基金自2022年2月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本基金自2022年2月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

2. 申购与赎回业务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次日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末次日（含当日）起至首个开放期末次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为月度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22年2月7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导致定期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且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时，没有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本基金自2022年2月8日将进入第十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的开放日为2022年2月7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于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的基础上，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申购业务办理时间、赎回等业务时间所对应的业务办理时间、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满足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须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环境，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多次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除外）。

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 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 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6.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 申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
|-----------------|-------------|--------------|
| M < 100元 | 0.00% | 0.00% |
| 100元 ≤ M < 500元 | 0.02% | 0.20% |
| M ≥ 500元 | 0.00% | 0.00% |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 日常申购业务

5.1 申购业务

(1) 投资者的申购网点：直销中心（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

(2) 申购中心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龚剑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专线：9610686、400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6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热线：9610686、400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官方网站：www.fu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对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公告。

6.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7.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22年2月7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导致定期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且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时，没有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本基金自2022年2月8日将进入第十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的开放日为2022年2月7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于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的基础上，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申购业务办理时间、赎回等业务时间所对应的业务办理时间、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满足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须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环境，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多次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除外）。

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 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 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6.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 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 申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
|-----------------|-------------|--------------|
| M < 100元 | 0.00% | 0.00% |
| 100元 ≤ M < 500元 | 0.02% | 0.20% |
| M ≥ 500元 | 0.00% | 0.00% |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 日常申购业务

5.1 申购业务

(1) 投资者的申购网点：直销中心（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

(2) 申购中心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龚剑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专线：9610686、400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6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热线：9610686、400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官方网站：www.fu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对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公告。

6.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7.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22年2月7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导致定期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且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时，没有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本基金自2022年2月8日将进入第十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的开放日为2022年2月7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于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的基础上，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申购业务办理时间、赎回等业务时间所对应的业务办理时间、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满足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须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环境，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多次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除外）。